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7 次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做出如下决议：

1.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签订整合意向书，双方确认可采取昆仑能源收购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股权、资产或其他方式实现本次整合（公司目前持有昆仑能源 58.33%股份，持有昆仑燃气 100%股权）；

2.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昆仑能源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研究并制定本次整合的具体操作方案，协调昆仑能源与昆仑燃气的业务，以及有助于推动整合完成的其他事宜；

3.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整合签署最终协议，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发布相关公告和其他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各方将就本次整合进行商议，努力促成本次整合，但本次整合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